

现在注册公司实行认缴制，验资制度已经废除。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实施后，取消了验资制度，这是工商登记制度的改革措施。商务登记前主管部门审批制度不再适用于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决定事先许可的事项，但国家安全和公民生活安全除外。

公司注册资金的法律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转而采取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方式。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分别应达3万元、10万元、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以及货币出资比例。

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1、缴纳时间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2、缴纳形式

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最低限额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与注册资金的概念有很大差异:

1)注册资金所反映的是企业经营管理权;注册资本则反映的是公司法人财产权，所有的股东投入的资本一律不得抽回，由公司行使财产权。

2)注册资金是企业实有资产的总和，注册资本是出资人实缴的出资额的总和。

3)注册资金随时因资金的增减而增减，即当企业实有资金比注册资金增加或减少 20%以上时，要进行变更登记。而注册资本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增减。

4、验资

综合上面所说的，注册资本是属于注册公司的第一步，但是现在我国公司法条例已经改变，注册资本已不再进行验资，只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缴完成就可以，所以，现在的政策也越来越放宽就是为了让创业者可以减少很大的资金压力。